

证券代码：831895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七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p> <p>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第四十七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告知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七）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告知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七）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一二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p>	<p>第一二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无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